

法律周报



第六期

2007. 6. 10

本周关注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出台与解读

业务动态

[行政要案] 温州市养殖户千余起行政诉讼想留住碧水蓝天

[房地产] 北京经适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不准出租只能回购

[知识产权] “品牌之都”仅 15 家企业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WTO] 中美开谈知识产权 WTO 诉讼 双方在日内瓦举行磋商

[银行业务] 外资银行发行人民币卡 短期内难与中资银行抗衡

[破产新规] 新法降低申请破产门槛 企业别想利用破产逃债

[央行动态] 中国央行再出反洗钱新规 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立法动态

[节能环保] 燃油税将出台 拟征环境税

信息互动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受聘担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

[客户动态] 昔日能耗大户如今当起环境“清道夫”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出台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人民法院网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旨在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层级监督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平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表示，我国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行政复议条例》，在全国建立了统一的行政复议制度；1999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近几年来，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全国平均每年通过行政复议这个制度平台解决行政争议8万多起，纠正了一大批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密切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了政府的形象。

“在行政复议实践中，各地积累了一些经验，也发现了一些具体制度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这位负责人坦言，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新形势下依法及时解决行政争议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的认识不到位，对通过行政复议法律制度解决行政争议还缺乏必要的了解。

据统计，由于一些地方和部门不积极受理、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案件，相互推诿、敷衍塞责，致使相当一部分行政争议的处理游离于法定渠道之外，70%的行政诉讼案件在起诉前未经过行政复议，不少行政机关陷于应付信访、忙于应对行政诉讼的被动局面。这位负责人表示，行政复议渠道是否畅通，是行政复议制度能否发挥作用的前提；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要把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

基于此，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在畅通复议渠道，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作了如下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

——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为了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依法解决行政争议、解除申请人“不敢告”的思想负担，条例规定了行政复议不利变更禁止原则，即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为了保障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切实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条例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此外，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条例规定：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行政复议机构。

这一法规将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政府声音] 国务院法制办就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人民法院网

温家宝总理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2007年8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负责人8日就条例的有关问题回答了新华社记者的提问。

问：国务院为什么要制定条例？请您介绍一下制定条例的背景及其必要性。

答：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依法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层级监督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平台。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制度建设和实施工作。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行政复议条例》，在我国建立了统一的行政复议制度；1999年4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1999年5月6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200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结合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完善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新形势，专门下发通知对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06年12月，国务院召开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座谈会，对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行政复议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近几年来，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全国平均每年通过行政复议这个制度平台解决行政争议8万多起，纠正了一大批违法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努力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系统内部，密切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了政府的形象。在行政复议实践中，各地积累了一些经验，也发现了一些具体制度上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为了在新形势下进一步发挥行政

复议制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的要求，有必要总结行政复议实践经验，把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具体化，进一步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可操作性。为此，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问：制定条例遵循的指导原则是什么？

答：为了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复议为民”的要求，提高行政复议质量和效率，在制定条例的过程中，主要遵循了以下五个指导原则：

一是，依法完善。行政复议法对行政复议的范围、申请、受理以及行政复议决定作了规定。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在工作实践中普遍反映，这些规定比较原则，建议进一步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为此，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结合各地、各部门的实践经验，条例对行政复议的有关制度作了具体规定。

二是，方便申请。人民群众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是对行政机关的信任，表明愿意通过合法、正常的渠道解决行政争议。针对当前行政复议渠道不够畅通的问题，按照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行政复议权的要求，条例就方便人民群众申请行政复议问题作了相应的规定。

三是，积极受理。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是各级行政机关必须认真履行的职责。条例对依法积极主动受理行政复议案件作了相应规定。

四是，改进方式。行政复议的审理方式事关行政复议的办案质量。为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便捷高效解决问题的优势，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提高办案质量，有必要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为此，条例在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五是，强化监督。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监督，是行政机关全面履行职责的重要内容，也是保证行政复议工作整体推进、协调发展的迫切要求。条例对此作了相应规定，并强化了行政复议机关及行政复议机构的责任。

问：条例在畅通复议渠道，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行政复议渠道是否畅通，是行政复议制度能否发挥作用的前提。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要把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条例在畅通复议渠道，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为保障行政复议机关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复议权，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二是，进一步完善了上级行政机关责令受理的程序，规定上级行政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先行督促其受理；经督促仍不受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受理，必要时也可以直接受理；认为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

三是，为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复议知情权，规定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告知其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四是，为确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条例明确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方法以及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的事项。

问：条例在改进审理方式、提高办案质量上有哪些新的规定呢？

答：一是，健全了行政复议审查方式。条例规定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二是，增加了和解制度。为了有效化解行政纠纷，平衡利益，努力做到案结事了，条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

三是，增加了调解结案的方式。虽然行政复议法中没有规定调解制度，但行政复议实践中调解被大量地运用于处理行政争议的过程中，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此，条例规定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定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或者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四是，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的适用情形，完善了行政复议审理程序。

问：与行政复议法相比，条例中对行政复议决定有新的规定吗？

答：一是，行政复议实践中，有时会出现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也会出现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情况，此时适用行政复议法规定的维持、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行政复议决定都不合适，因此，条例针对上述两种情况规定了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决定类型。

二是，为了避免被申请人拖延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明确了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

三是，为了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行政复议的方式依法解决行政争议、解除申请人“不敢告”的思想负担，条例规定了行政复议不利变更禁止原则，即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问：条例中设专章规定了“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了加大对行政复议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保证行政复议工作的顺利开展，条例专门规定了“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一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职责。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的领导。行政复议机构在本级行政复议机关的领导下，按照职责权限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二是，规定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加强对其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的监督。

三是，规定了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纠正相关行政违法行为或者做好善后工作的意见书制度，建立了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完善制度、改进行政执法的建议书制度。

四是，规定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工作状况分析报告的制度。

五是，规定了下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将重大行政复议决定报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备案的制度。

问：条例在强化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的责任方面有什么规定吗？

答：为了保障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机构切实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条例做了如下规定：

一是，规定各级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行政复议职责，支持本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法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并依照有关规定配备、充实、调剂专职行政复议人员，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工作责任制，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制。

三是，细化了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

四是，强化了行政复议的责任追究制度。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和条例规定的行政复议职责，经有权监督的行政机关督促仍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还规定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人事、监察部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也可以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人事、监察部门处理；接受转送的人事、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转送的行政复议机构。

问：下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需要做哪些工作？

答：下一步贯彻实施好条例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要学习、宣传好条例。条例公布后，各地区、各部门政府法制机构要将条例的学习、宣传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要注意整合各种宣传资源，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

向全社会宣传行政复议制度，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晓并熟练运用行政复议这一法定渠道，理性合法地表达利益诉求。

第二，要抓好对条例的培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有组织、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条例培训工作，介绍条例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具体制度适用问题，切实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工作能力和办案水平。

第三，积极受理、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建设法治政府、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第四，加强能力建设，着力解决突出问题，为行政复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要建设一支政治可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高素质行政复议人员队伍，着力解决基层行政复议人员严重短缺、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为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支持。

[行政要案] 温州市养殖户千余起行政诉讼想留住碧水蓝天

法制网

一年前首次告赢国家环保总局后，浙江省温州市的滩涂养殖户再次将国家环保总局推上被告席。养殖户的代理律师袁裕来告诉记者，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6日开庭审理此案。

据悉，在养殖户二次状告国家环保总局背后，是42个民告官连环诉讼，被告有温州市龙湾区和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商分局、环保局，有温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公安厅。在这一系列行政诉讼中，养殖户赢多输少。

除了状告国家环保总局的案子和其他42个民告官连环诉讼外，5月31日，养殖户还曾向温州市龙湾区法院提起了1304件行政诉讼，被告是龙湾区和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局。养殖户说，他们要通过诉讼来制止当地企业的继续污染，还温州百姓一个蓝天白云的环境，同时追回因污染造成的损失赔偿。

有法律专家认为，这一系列案件的意义在于，老百姓越来越明白一个道理，那就是依法理性的维权行为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千余起行政诉讼由来

一次损失过亿元的污染事件

养殖户下决心与政府对簿公堂的导火线是一次污染事件。这一事件发生在2004年3月8日。

此前，温州市保利水产有限公司承包了当地5500亩荒滩，将荒滩初步改造以后，转包给了130多位养殖户，为期10年。

养殖户介绍说，当时他们投入了每亩约一万元成本，建成了一个高标准“主体套养”的永兴围垦养殖示范区，实现了鱼、虾、蟹、贝类立体混养、高产高效的养殖模式，被浙江省有关方面列为海水池塘养殖示范基地。其间为筹集资金，不少人还把家产都抵押出去了。

然而好景不长，就在养殖场获得一定的收益后，2003年的下半年，养殖户就发现海水有被污染的迹象。

2004年3月8日，污染事件终于爆发，大量养殖的海产品死亡。养殖户说，鱼成片的翻白，好像缺氧的样子；青蟹则大面积趴在滩涂上死亡，这次的损失几乎是毁灭性的。

据有关方面估计,因污染造成的损失大约为 1.7 亿元左右。事故引起了温州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各方面的协调下,养殖户领取了每亩 900 元的补助款。

然而,经过一段时间的仔细观察和研究,养殖户发现这次污染事故并不是突发性的,而是污染长期积累而引起的总爆发,如果不有效斩断污染源,污染将长期存在,而且会越来越严重。

记者了解到,养殖户所说的污染其实是当地的几千家企业排污引发的,这些企业一部分是龙湾区的;一部分是开发区滨海园区的。它们主要从事的是皮革、拉管、电镀、印染、化工等高污染产业。

养殖户说:“政府发放了补偿金后,污染并没有停止,放下去的鱼苗、蟹苗过一段时间就死,这里已经没法继续搞滩涂养殖了。我们不得不考虑如何杜绝污染和获得经济赔偿、到底应该采取怎样的方式与政府沟通。”

“开始的时候,几乎每天都有养殖户跑到各个部门去上访,要求帮助养殖户解决问题,信访确实引起了有关领导的重视。但我们认为长此以往不合适,因为信访的方式过于盲目,可以解决一时之事。但很难解决一世之事,于是我们想到了与政府打官司,这是一种理性的依法维权。”一位养殖户透露。

24 件“无谓诉讼”

拉开“马拉松”诉讼序幕

要和政府打官司,由谁来打?证据又在哪里呢?

于是,一百多个养殖户推选出了十多个他们认为有文化、有政治素养和有正义感的代表全权处理此事。

他们首先找到了舟山海洋研究所的专家、高级工程师刘士忠,请他组织人员在当地进行为期一年的水资源监测。一年后,刘士忠的监测报告出来了。详细的数据显示,永兴围显示范区的池塘、水源以及附近工业废水中铜、PH 值、BOD 等指标严重超标,已经不适宜继续养殖。

接着,养殖户又找到了专门承办行政案件的浙江之星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裕来。2005 年 5 月,袁裕来代理的行政诉讼正式拉开序幕,但官司却是从 24 件“无谓诉讼”开始的。

袁裕来先后去当地的工商局和环保局查阅有关企业的环评批文,均遭到拒绝。无奈之下,他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了 4 件行政诉讼,状告龙湾区和开发区的工商分局和环保局未履行法定职责。与此同时,养殖户以两区工商分局在核准企业登记时,没有审核环评批文为由提起了 20 件行政诉讼。

“通过这 24 件行政诉讼,我们顺利地取得了由两个环保局提供的 30 多家企业的环评批文。其实从一开始,如果两区的工商分局和环保局都能让我们查阅有关企业的环评批文,也就不会有这些官司了,所以我们称之为‘无谓诉讼’。”袁裕来说。

养殖户取得环评批文的目的是寻找污染的根源:这些企业是否依法编制了环评文件,这些文件又是否得到了环保部门的批准,环保部门的批准又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他们在 30 多家企业的环评批文中挑选了 10 件,以这些环评批文违法为由,再次把龙湾区、开发区的环保局推上了被告席,但法院以养殖户不具备主体资格为由驳回了起诉。

没有原告主体资格!这让原本看到希望的养殖户心凉了,这官司还怎么打啊?“当时我们是从保利公司转包了滩涂,所以法院认为,我们不具备主体资格。”养殖户说。

养殖户上诉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裁决发回重审。这让几近绝望的养殖户重拾希望。

龙湾区人民法院重审后认为,其中 8 家企业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却只编制了报告表,据此认定环保局的环评批文违法,另外两家确认为合法。

其间,当地政府一边应诉,一边也在积极地想办法妥善处理矛盾,于是另一个调处方案

浮出水面。龙湾区委区政府出台了《纠纷调处意见》，要求转包单位收回经营权，养殖户则可以按每亩 6500 元的标准一次性领取补偿款。

这一“让养殖场给工业园区让路”的方案并没有被养殖户所接受。“我们尚且不论补偿是否合理，养殖场给工业区让路的做法，只会加重污染，官司打到这里，我们已经不是单纯在给自己打官司，我们要让政府明白，留住一个碧水蓝天的环境比补偿款更为重要，也就是要让工业园区给养殖场让路，给环保让路。”养殖户们说。

于是养殖户以这一方案不合法为由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后者以前者不具备主体为由不予受理，于是养殖户把温州市政府告上法庭，法院判决撤销了温州市政府不予受理的复议决定。

养殖场让路的方案由此搁浅。

两告国家环保总局

只为弄清环保部门如何作为

根据 1993 年编制的《温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 1996 年编制的《温州市瓯海区永强片分区规划》，温州市应该建造三座污水处理厂。按此规划，龙湾区和滨海园区的工业污水将统一送往东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但实际上，温州只建成了一座中心污水处理厂，东片和西片污水处理厂至今没有建成。

“既然工业园区不能给养殖场让路，那就只能靠建设污水处理厂来解决这个问题，而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是城市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袁裕来认为。

接下来，养殖户走出了两步“棋”：一是状告温州市政府未履行法定职责；二是向浙江省环保局投诉，开发区滨海园区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就投入使用系违法行为，要求查处。

第一步“棋”以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告终，理由是养殖户与温州市是否建成污水处理厂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养殖户指望着第二步“棋”能有所突破，但省环保局迟迟未作出处理决定。养殖户便直接向国家环保总局提出复议申请。

2005 年 9 月 16 日，国家环保总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由此引发了养殖户一告国家环保总局，要求其撤销不予受理复议申请的决定。

2006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一中院判决撤销了该份决定，判令国家环保总局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复议。

“这一判决让我们坚信，环境污染问题和我们每个公民都是息息相关的，政府是否履行职责建设污水处理厂也与我们每个民众都有利害关系。”养殖户认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环保总局重新作出复议决定，认为让浙江省环保局处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没有法律依据，这与养殖户的意见相距甚远。

国家环保总局认为，环保部门仅负有对单个企业的环保措施没有落实进行处罚的责任，法律并没有赋予对于开发区进行处罚的权力。

养殖户的意见是，仅仅通过落实单个企业的环保措施无法保护环境，只有从整体上保证开发区环保措施的落实才能实现环境的全面保护。开发区环保措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应该受到查处，否则环保部门就是不作为。

两者相左的意见引发了养殖户二次状告国家环保总局，也就是律师所说的，6 月 6 日开庭审理的这个案子。

诉讼材料汽车运

千余起行政诉讼让谁尴尬

“官司打到今天，其实公益性味道越来越浓，老百姓更多地是在抗争一个结果，就是让重污染的工业园区给环保让路。”袁裕来认为。

但这毕竟只是养殖户的单方想法。

其实在二次状告国家环保总局的同时，养殖户就已经着手准备提起另外 1304 个行政诉讼，被告还是龙湾区和开发区的环保局，第三人是养殖户随机抽取的 1304 家存在污染的企业。起诉的理由是，既然环保部门认为环境保护只能通过对单个企业环保措施来落实，那么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没有建成，环保部门就允许企业投入生产的环评批文是违法的。养殖户要求两个环保局各自撤销自己辖区内企业的环评批文。

5 月 31 日，养殖户将大量的诉讼材料用汽车运至法院，法院将经过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于这一“马拉松”式的行政诉讼，养殖户自己也不知道何处才是终点。

“我们只是想通过诉讼不要再让企业污染我们的养殖场，还温州老百姓一个良好的环境，同时获得我们应得的赔偿。”养殖户这样说。

法制网温州 6 月 5 日电

记者手记

千余起民告官案的现实意义

采访中记者发现，面对这一“马拉松”式的行政诉讼，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并非无动于衷，而是积极地通过各种渠道解决污染问题。通过这一系列的行政诉讼，当地政府更关注环保问题了。

记者还从有关方面了解到，龙湾区和开发区所在地的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经公开招标，于今年 4 月中旬进场施工。这一污水处理厂占地 16.788 公顷，工程总投资将达到 2.1 亿元。

该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30 万吨，一期工程建成后可日处理污水 10 万吨，主要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出水水质将达国家排污排放二级标准。

当地老百姓希望这个污水处理厂能解决多年来的污染沉疾。

“这就是这一民告官连环诉讼的现实意义。”浙江大学法学院一位行政法学教授说，“行政诉讼的直接效果是迫使每个政府官员脑子里形成三根弦：我有没有这个权力办这件事；法律对这件事有什么规定；这件事依法要走什么程序。”

“其实在整个事件中，养殖户一直处于弱势、被动的一方。他们所能凭借的就是对我国法律及司法机关的信任。这也证明了当时养殖户放弃信访途径，选择司法维权乃‘明智’之举，此案必将成为我国民主与法治进程上的一大亮点。”这位教授说。

据了解，截至目前，因为滩涂污染养殖户已经提起了 1347 个行政诉讼，这一数字今后是否还会扩大还是个未知数。这对于政府、百姓、司法审判机关来讲，都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

[房地产] 北京经适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不准出租只能回购

法制网

备受关注的北京市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终于初见端倪。今天北京市建委公布了《北京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试行)草案》，广泛征求意见 10 天，随后将修改颁布实施。

单身申请人须年满 30 周岁

经济适用住房主要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建设标准、供应对象和销售价格，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草案规定，申请人须取得北京市城镇户籍时间满 5 年，且年满 18 周岁。单身家庭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须年满 30 周岁。

申请家庭的人均住房面积、家庭收入和家庭资产均须符合规定的标准。这些标准将由北

京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北京市居民收入、居住水平和房价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报北京市政府批准后公布。而远郊区(县)可结合本区(县)居民收入、居住水平、房价等因素,制定本区(县)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标准,报市政府核准后实施。

排队抢号改轮候

经济适用房给人印象最深的莫过于购房人扯起帐篷连夜排队抢号的情景,草案中关于“轮候”的规定可能会减少这种现象。

草案规定,办法施行前已通过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审核、尚未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需要再到原审核窗口办理延期手续,而是可以持原核准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按照届时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标准与规定程序申请轮候,合格的纳入轮候范围,轮候时间则从原核准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之日起计算。

不准出租出借只能回购

草案对经济适用房的使用做了严格的规定,不仅不得上市转让,而且不得出租、出借或其他居住以外的任何活动。经济适用住房的产权要登记在购房人名下,并且在房产证上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字样。

按照草案规定,经济适用房购房人只可向户口所在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回购,但回购价格要按照届时同地段新建经济适用住房的重置价格来重新确定,回购的房屋再重新纳入保障住房供应体系。

如果骗购经济适用住房,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擅自转租或转借他人居住的,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责令购房人退回已购住房或按市场价补足购房款,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不过,草案规定办法施行前已售出的经济适用住房,其再上市交易的管理仍按照原有规定执行,补交费用标准可依法适时调整。

申请要过三道关

草案严格规定,申请经济适用房须经过初审、复审、复核三道程序。申请人提出申请后,要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审、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复核后,才可以备案材料,进入经济适用房需求档案之中。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情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的申请人,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将取消其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则将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若擅自向未经住房保障部门确定的配售家庭出售经济适用住房,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会责令限期收回;不能收回的,则由建设单位补交同地段经济适用住房与商品房的差价。

[知识产权] “品牌之都” 仅 15 家企业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法制网

46 个中国驰名商标、18 项中国名牌产品、41 种国家免检产品,这些代表着福建省晋江企业自主创新,争创一流产品、一流品牌成果的无形资产却有可能正成为一些不法企业的摇钱树。

厦门海关关员王立国今天告诉记者，作为有数千家企业的“品牌之都”——晋江，目前仅有 15 家企业对自有品牌申请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在出口产品侵犯知名品牌商标权情况时有发生的情况下，不得不说晋江品牌暗藏遭遇侵权出口的风险。

记者通过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管理系统查询发现，如今，晋江本土 46 个中国驰名商标中仅有“安踏”、“361°”、“贵人鸟”、“SBS”及“浩沙”申请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据海关人士介绍，如果企业仅想在国内市场对其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只要在国家商标总局等机构进行注册就足够了，但要防止不法企业仿冒出口等侵权行为，维护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与品牌价值，就必须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备案申请。备案后，在进出口环节，海关一旦发现侵权产品就会立即查扣，并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与之成鲜明对比，像 NIKE、宝洁等国际知名企业却十分重视在进出口环节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这些企业除了在海关总署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外，还经常派出专业人员上门为海关人员介绍自有知识产权的特点及识别方式，以提高海关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成效，使得这些国际知名品牌在遭遇仿冒出口时，能够得到海关的保护，企业的品牌形象与无形价值得到了维护。

企业如何才能进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其实很简单，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时，只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备案费，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使用情况、被侵权情况等几方面内容。海关总署将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备案的决定。

[WTO] 中美开谈知识产权 WTO 诉讼 双方在日内瓦举行磋商

法制网

围绕今年 4 月美国向 WTO 提出的针对中国的知识产权和出版物市场准入诉讼，中美双方如期在日内瓦当地时间 6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磋商。中国商务部今天发布通报称，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正日臻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也不断加强。

今年 4 月 10 日，美国政府将中国知识产权和出版物市场准入问题诉诸 WTO 终端解决机制。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王新培表示，我商务部已于 4 月 20 日通过中国常驻 WTO 代表团致函美方，接受了美方的磋商请求，中美双方都对此次磋商进行了积极准备。

据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相关规定，向 WTO 提出诉讼之后有为期 60 天的磋商期，诉讼双方可在此期间努力通过谈判解决问题。如果磋商未能达成一致，世贸组织则将成立专家组进行裁决；而一旦美国在此次诉讼案中获胜，美国将有权对中国产品实施惩罚性制裁。

我商务部在今天的通报中指出，我国已在短短二十多年中建立健全了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等多种形式在内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不仅适应中国国情，而且具有较强的国际性，使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等知识产权国际条约的规定完全一致。

(记者陈晶晶)

[银行业务] 外资银行发行人民币卡 短期内难与中资银行抗衡

法制网

中国银监会4日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已经启动向外资法人银行开放银行卡业务的具体操作程序。此前的第二次中美战略经济对话已达成共识:允许具有经营人民币零售业务资格的外资法人银行发行符合中国银行卡业务、技术标准的人民币银行卡,享受与中资银行同等待遇。

外资法人银行发行人民币银行卡会为国内银行卡市场和消费者带来什么影响?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人士。

外资银行短期内难与中资银行抗衡

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易宪容说,从国内市场来看,开放人民币银行卡业务,对外资银行和中资银行这一块业务影响有限。外资银行推出新产品的关键,在于要有更好的、有差别的产品。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认为,短期看来,中资银行在银行卡业务上具有先发优势,其经营时间久、发卡量大,积累了不少经验,IT技术与设备水平也不亚于外资银行。同时,外资银行现有的机构网点数量较少,难以构成太大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信用卡中心总裁李卫平说,短期内外资银行还难以与中资银行形成抗衡。他说:“我们有很多优势:一是发卡量大,截至今年5月,工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已达1500万张;二是客户优势,目前工行有1.9亿个人客户;三是销售渠道优势,工行在全国有近两万个网点,电子客户达2500万;四是相比较而言,中资银行更熟悉本地客户的消费习惯。”

在北京一家媒体工作的谢柳女士表示,对外资银行发行人民币卡兴趣不大。她说:“我主要担心外资银行设的门槛会高。同时,本土银行网点多,用起来方便,还有一个好处,是能够‘体谅’国人的消费习惯。”

高端客户将是中外资银行的竞争焦点

郭田勇认为,对银行而言,银行卡已成为商业银行在零售业务和个人金融领域的主要载体。这一政策的出台,将使中外资银行在零售业务领域呈全面竞争之势,而高端客户将是中外资银行的竞争焦点。

他说,外资银行短期难以对中资银行构成太大影响。但从长期看,外资银行银行卡业务的增长并不仅仅取决于其自身的网点、设备等银行卡资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在高端客户领域的产品开发和服务水平,而银行卡业务与之是相辅相成的关系。因此,就外资银行针对高端客户在产品和服务方面的水平而言,其银行卡业务的增长空间不容低估。

李卫平说,外资银行发行人民币银行卡,不可能面面俱到,其经营的重点地区,将会是发达城市;客户群体将会是高端客户;一般不会单独发卡,可能会做个人消费信贷、个人理财业务。在争夺高端客户方面,将给中资银行带来压力,当然也会带来动力。

北京的一位中型企业主张经理表示,外资银行若可发行人民币银行卡,作为消费者,无疑会乐见其成,因为会多一种选择。

将会提高人民币银行卡业务服务与创新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外资银行较看好中国的人民币银行卡市场,对开放人民币卡市场表现也相当积极。汇丰银行中国发言人表示,汇丰与其战略合作伙伴交通银行有信用卡业务合作,由汇丰提供管理和技术支持的双币信用卡发行已超过200万张。“但是内地信用卡市场的潜力很大,未来将继续与交行合作信用卡业务,同时会按照将出台的银行卡条例,研究其他的可能性。”

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日前曾表示,我国银行业已全面履行加入世贸组织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法人银行已在国民待遇的条件下与中资银行进行全面竞争。外资银行在中国注册的法人机构可以发行信用卡、借记卡或者是其他的电子支付工具,包括网络支付工具、电话、

移动电话支付工具等。一些外资银行已经积极申请，并迅速进行了相关技术准备。

李卫平说，外资银行发行人民币卡，从某种程度上为中资银行带来了压力和动力。“比如说在服务方面、在产品开发和创新方面，既带来压力，也带来了动力，竞争将会提高我们的创新能力。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产品。”

[破产新规] 新法降低申请破产门槛 企业别想利用破产逃债

法制网

新企业破产法已于6月1日正式实施。记者今天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在当天就正式适用新企业破产法受理了一起破产还债案。

破产申请人佛山市禅城区富山实业公司于是于1988年12月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前身为佛山城区旅游总公司，1992年变更为现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然而，富山公司逐渐地开始经营不善，加上管理混乱，经济效益每况愈下，到1994年该公司已基本停止经营运作。经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9月30日，富山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508万多元（其中不良资产所占比例超99%），而负债则高达4023万多元，净资产总额为负2515万多元，资产负债率已达266.82%，已达到严重资不抵债地步。富山公司经主管部门佛山市禅城区境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同意，于近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还债。

法院经审查认为，富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遂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还债申请。该案成为新企业破产法正式实施以来该院所立的首宗破产案件。

针对新破产法实施对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可能产生的影响，记者今天走访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破产审理组组长孙谦，请其谈谈新破产法实施以后，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破产案件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

孙谦认为，6月1日新破产法实施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数量将可能会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新破产法降低了申请破产的门槛，扩大了法院受理的范围。首先是适用主体扩大。旧法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而新法则扩大为所有的企业法人、银行等金融机构甚至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企业法人以外的组织的清算，只要属于破产清算的都可以参照新法规定。其次是明确了破产原因。新法规定企业法人只要属于不能清偿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同时，尤其要指出的是，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会严格把关，坚决杜绝一些企业利用破产以达到逃避债务的非法目的，保护债权人利益。

（记者游春亮 通讯员林劲标）

[央行动态] 中国央行再出反洗钱新规 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

中国法院网

中国央行四日发布公告，就《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向公众征求意见。在征求各方意见后，管理办法不日将正式公布，这将是中国央行在反洗钱方面的又一新规。

根据目前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央行要求金融机构被当“勤勉尽职”，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贯彻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同时，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准确、完整，为客户保密，并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了解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央行要求，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者为不在本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一万元以上的、外币等值一千美元以上的，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接收境外汇入款的金融机构，发现汇款人姓名或者名称、汇款人账号和汇款人住所三项信息中任何一项缺失的，均要求境外金融机构补充。

央行此次新规制定颇为细致，分为五章三十五条。除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相关规定外，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法律责任等也有大篇幅规定。

[节能环保] 明确节能减排目标 燃油税将出台 拟征环境税

新华社

新华社6月3日授权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知说，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国务院日前印发的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中国将制定和完善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适时出台燃油税。研究开征环境税。

《方案》指出，中国将抓紧制定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产品目录及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实行节能环保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及节能环保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完善对废旧物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实施鼓励节能环保型车船、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抓紧出台资源税改革方案，改进计征方式，提高税负水平。适时出台燃油税。研究开征环境税。研究促进新能源发展的税收政策。实行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

为了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管理，国家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城市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建设。控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乘用车、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建立汽车产品燃料消耗量申报和公示制度；严格实施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条件的地方要适当提高排放标准，继续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公布实施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推进替代能源汽车产业化。

(记者张毅 王优玲)

[德衡动态] 德衡律师受聘担任山东省国资委法律顾问

德衡商法网

经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的严格筛选、审查，德衡律师集团在众多律师事务所中脱颖而出，成为省国资委的两家正式签约法律顾问之一。德衡所指派霍建平、冯利辉两位合伙人担任该项工作的责任律师。同时，本所合伙人会议主席栾少湖仍担任省国资委法律专家顾问委员会成员。

[客户动态] 昔日能耗大户如今当起环境“清道夫”

新华网山东频道

来自济南裕兴化工厂的铬渣、茌平铝厂的赤泥等固体废弃物，正在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变废为宝。去年以来，济钢全部关停了18口地下水井，改为取用矿坑水；采用干熄焦技术，利用高炉余热年可发电1.77亿度。作为昔日的一家耗能耗水及污染大户，如今的济钢却充当起了环境“清道夫”。

济钢的变化只是当前山东工业企业节能减排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山东省通过结构调整及技术进步，从根本上推进企业节能减排，有效遏制了高耗能产业盲目发展。2006年，全省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6%左右，增幅比上年回落2.8个百分点，其中煤炭、钢铁、纺织、电力等国家重点调控行业的投资回落都在3.3个百分点以上；全省万元GDP能耗遏制住了上升势头，千户重点企业实现节能3.34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排放量和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同比分别削减2.1%和1.6%，成为全国7个双下降省份之一。

山东在淘汰落后产能同时，注重企业技术进步。去年，山东淘汰落后设备2311套、落后窑炉和生产线15台套，关闭4家煤矿。在技术进步方面，山东组织实施了一批重大节能国债示范项目，其中济钢高炉煤气发电等一批项目成为推动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示范项目。

从去年开始，山东还建立了建设节约型社会主要指标公报制度，并设立了省级节能节水专项资金。今年，这个省可使用的节能节水资金达2亿元。政府的政策支持有力推动了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如华泰集团在造纸行业率先推行清洁生产，与山东轻工业学院合作完成了造纸废水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使华泰集团每年节约清水3.2万立方米，年综合效益达1168万元，对造纸行业实现节水、减污起到了引导和示范作用。

（记者吕福明）

（济南钢铁集团是德衡律师集团服务客户）